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第 13、14、15 项临时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第 10 项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1,539,152,5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24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09,541,2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29,611,3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5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1 人，代表股份 151,845,5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38,99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56,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8,99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56,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8,925,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156,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38,99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156,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9,147,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1,840,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9,147,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1,840,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3,069,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65%；反对 65,924,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32%；弃权 159,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5,762,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799%；反对 65,924,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153%；弃权 159,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9,147,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9,735,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894%；反对 49,416,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106%；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3,786,2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416%; 反对 117,310,19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5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535,32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437%; 反对 117,310,1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56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该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该议案关联股东傅利泉先生、朱江明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39,147,5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51,840,5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39,147,5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51,840,5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37,155,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3%；反对 1,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9,84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49%；反对 1,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537,155,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3%；反对 1,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9,84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49%；反对 1,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7,155,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3%；

反对 1,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9,84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49%；反对 1,9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